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要求，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相关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即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以下特殊承诺：

1、自持有的黔轮胎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6年4月6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所持黔轮胎股份。

2、自上述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黔轮胎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出售时黔轮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每股净资产值的1.5倍（若此间有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及其它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出售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将卖出资金划入黔轮胎公司账户归黔轮胎公司所有。

2009年4月6日，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于2010年6月28日办理了相关解限手续后解除限售条件予以流通。

承诺期内，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原控股股东在2011年1月公司配股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在 2011 年 1 月公司配股时做出承诺：

经 2010 年 4 月 1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配股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0]15 号）同意，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 2010 年实施配股之可配股份 25,453,062 股，并承诺其认配的 25,453,062 股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卖出，如有卖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所有。

2011 年 1 月公司实施配股时，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了其可配股份，承诺期内没有违反其“6 个月内不予卖出”的承诺。

三、现控股股东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根据筑府发[2009]62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实施方案的通知》，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国有股权拟全部划转至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 2009-048）。

2011 年 8 月 15 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收购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黔轮胎股份的其他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黔轮胎股份的计划。

2011 年 12 月 30 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原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165,444,90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84%（公告 2012-001）。

承诺期内，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其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现控股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为筹集公司全钢工程子午胎异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经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2012年8月17日，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承诺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市场询价过程，并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价格相同；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8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实施。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或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